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 号）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马环卫”）于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通过现场回访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督导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此类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事项发生。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2016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龙马环卫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001	关于与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00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003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2016-0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00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006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007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008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00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1	关于收购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5%股权的公告
2016-01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6-013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2016-01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2016-015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6-016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16-020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02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22	关于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23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2016-02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2016-025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2016-026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2016-027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0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031	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16-032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6-033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34	关于拟在沈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6-035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2016-036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037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38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016-03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2016-04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1	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 2015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6-042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 2015 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2016-04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44	2015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2016-045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6-04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8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049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6-050	关于与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局签署浑南区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6-051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6-05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6-05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2016-054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2016-055	更正公告
2016-056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2016-05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8	关于市政环卫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5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060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0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3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64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6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06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06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68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69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070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6-07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7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7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74	关于陈永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6-075	关于公司投资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076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6-07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78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工程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7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08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8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6-08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2016-08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86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的公告
2016-08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6-08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9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2016-09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2016-09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4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95	关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9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097	关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环卫工作市场化管理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98	关于龙岩市中心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99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1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6-1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通过对龙马环卫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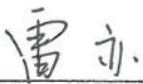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马环卫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进度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 亦


谢 雯

